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临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 的议案》,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》(2025年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,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行使。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不再施行,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 治理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,监事会及监 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,确保公 司的正常运作。

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,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 了积极作用,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